

债券代码：149376

债券简称：21 珠华 01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“21 珠华 01”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、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3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“21 珠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“21 珠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21 珠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（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交易日）进行登记，选择将其持有的“21 珠华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利息，票面利率为 4.32%，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21 珠华 01”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10,500,000 张，本次撤销回售数量为 0 张，本次撤销回售后，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4,500,000 张。

发行人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，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10,500,000 张。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、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，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1 珠华 01”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3日